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开展 2026 年度梅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名称	2026 年度梅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163 号 联系人：钟秋兰 联系电话：0753-2201198
3	中介服务名称	开展 2026 年度梅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

		<p>织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p> <p>（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p> <p>（3）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经验。</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完成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查技术服务；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服务；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题培训等工作。服务期限 1 年。</p> <p>2. 服务要求：（1）完成排污许可证新申请技术审查不少于 50 张、重新申请技术审查不少于 220 张、变更技术审查不少于 130 张（以实际受理数量为准）；（2）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服务工作；（3）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次。</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梅州市。</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 36 万元）。</p>

		3. 计价标准：按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p>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